附件2：

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优秀实践教学基地评选标准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主要****观测点** | **分值** | **评选标准** | **评价得分** | **佐证材料** |
| **A（等级系数为1.0）** | **B（等级系数为0.5）** | **C（等级系数为0.1）** |
| **A****教****学****管****理****（20分）** | 建立与使用 | 基地合作协议 | 5 | 已签基地合作协议两年以上，并挂牌使用 | 已签基地合作协议，但未挂牌或未实际使用 | 未签基地合作协议或未挂牌使用 | 　 | 实习基地协议书、挂牌照片、基地建设规划书、学生参加实习的实习情况汇总表、相关的规章制度汇编等 |
| 基地建设规划 | 5 | 有基地建设规划，建设目标明确，建设标准高，并付诸实施 | 有基地建设规划，但目标欠明确 | 未建立基地建设规划 | 　 |
| 基地使用状况 | 5 | 基地实际使用连续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稳定性强 | 基地实际使用一年（含一年）以上 | 基地使用不到一年 | 　 |
| 管理 | 管理规范 | 5 | 有健全、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，相关资料保存完整 | 有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，仅保存部分相关资料 | 没有建立管理制度，没有相关资料 | 　 |
| **B****教****学****条****件****（45分）** | 场地 | 规模 | 10 | 一次能安排实验实习学生30人以上（含30人） | 一次能安排实验实习学生15人以上（含15人） | 一次能安排实验实习学生低于5人 | 　 | 相关食宿、仪器与环境情况照片、安全管理规定与安全应急预案汇编、基地指导教师平均带队人数、指导教师职称情况等 |
| 设施与环境 | 食宿状况 | 10 | 有食宿地点，卫生状况良好，适合学生的消费条件 | 食宿地点基本满足学生需要 | 无法满足学生的食宿需要 | 　 |
| 仪器设备 | 5 | 仪器设备配套齐全，应用状况良好，能满足实验实习教学需要 | 仪器设备配套基本齐全，基本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| 仪器设备不足，无法满足正常实践教学需要 | 　 |
| 环境状态 | 5 | 实践教学场地及周围环境状况良好，无危害人体的有害因素 | 实践教学场地及周围环境状况一般 | 实践教学场地及周围环境状况较差 | 　 |
| 安全状况 | 5 | 重视安全工作，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与安全管理规定，有安全应急预案，从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| 有相应的安全措施、管理规定与应急预案，未发生较大的安全事故 | 未制定安全措施与管理规定 | 　 |
| 指导教师配备 | 指导教师数量 | 5 | 基地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比例达到1:15 | 基地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比例达到1:30 | 基地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比例低于1:30 | 　 |
| 指导教师力量 | 5 |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达到70%（含70%）以上 |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达到50%（含50%）以上 |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低于50% | 　 |
| **C****教****学****文****件****（20分）** | 实习教学大纲与指导书 | 实习教学大纲与指导书 | 5 | 有规范明确的实践教学大纲和指导书 | 实践教学大纲或指导书不规范 | 没有实践教学大纲或指导书 | 　 | 实践教学大纲和指导书、相关音像视频文件、实践教学计划等 |
| 音像文件 |   | 5 | 有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的详细音像视频文件 | 有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的音像视频文件 | 没有实验实习相关的音像视频文件 | 　 |
| 实习计划 | 实习计划制定与执行 | 10 | 有与基地实际情况相配套的详细实践教学计划，操作性强，且执行情况良好 | 有与基地实际情况相配套的实践教学计划，基本能保证教学质量 | 实践教学计划不切实际，无法保证教学质量 | 　 |
| **D****教****学****效****果****（15分）** | 实习效果 | 实习教学效果 | 5 | 有因材施教、开发潜能的创新性实践项目，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| 有目标明确的实验教学项目，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| 未设置实践教学项目 | 　 | 相关论文、专利、获奖证书照片、学生对教学基地的反馈材料等 |
| 5 | 依托基地取得丰富的实践教学成果（论文、专利、获奖等） | 依托基地取得实践教学成果（论文、专利、获奖等） | 未取得实践教学成果 | 　 |
| 5 | 学生对基地实践教学条件非常满意 | 学生对基地实践教学条件满意 | 学生对基地实践教学条件基本满意 | 　 |
| 合 计 评 价 得 分 |  |  |